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
进行专项披露。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波、谢军、崔智怀、庄毅。

公司控股股东为胡波、谢军、崔智怀、庄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一）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事项	是或否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二）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截至 2022 年末，挂牌公司尚未建立印鉴管理制度，公司将在 2023 年建立印鉴管理制度，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需要逐步完善。

三、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二）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2022 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三）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挂牌公司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四、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董监高简历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事项	是或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五、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6
监事会	5
股东大会	2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存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按照规定需要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议案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13:00 时，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0 日 15:00—2022 年 3 月 21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3:00 时，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5:00—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二）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 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三会文件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事项	是或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监事会等文件，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七、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挂牌公司大额银行流水及银行明细账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不存在资金占用的说明》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公告、关联合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文件、2022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事先的审议程序。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月度问题清单等文件，2022 年度，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八、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2022 年督导期内，挂牌公司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